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徵人公告

職稱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1 名(需具身心障礙證明)
聘用時間	一、聘期： 1. 初聘：按實際報到日起聘，試用期為三個月，工作表現考核成績合格，聘期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續聘：本案人員係非正式編制之專任助理，視工作表現考核成績是否續聘，惟若當期計畫已執行結束或已無計畫經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資格/條件	1.進用資格：大學特殊教育、輔助科技、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與聽力、復健諮商、早期療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及教育等相關系、所畢業者。 2. 領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證照或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證證書尤佳。 3、熟悉電腦文書（Excel、Word、PPT 等）及公文處理。 4、具備獨立規劃與執行業務之能力。 5、具有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實務與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 6. 需具身心障礙證明。
工作項目	1. 支持協助學生在校課業學習、校園生活之適應及合理調整，訂定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配合執行特殊教育方案及輔導學生。 2. 資源教室活動規劃、辦理執行、經費核銷、成果結報、成效評估。 3. 相關公文辦理、配合行政工作及其他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薪資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相關規定，並配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辦理；學士學歷比照本校501薪點為起薪(40,919元)；具碩士學歷比照本校532薪點為起薪(43,451元)，並於該學歷等級內，通過年度考核後得予以晉薪；另具有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取得證書或另有相關專業證照者，得擇一以專業證照加給方式提出申請，並經本校專業加給評量小組審議通過後，得支領相關加給。
工作地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青永館 6 樓
聯絡方式 (需檢具文件、資料)	請填寫線上表單： https://forms.gle/K9CBEkKHqd6GG7Ls7 。並郵寄履歷表、自傳、最高學經歷及相關證照，於 115 年 7 月 23 日(郵戳為憑) ，寄至「41107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收，信封請註明「應徵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經初審通過者通知業務測驗與面試，不合者恕不退件(本案蒐集之相關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如有疑問，請電洽林以琇心理師（04-23924505 轉 2390）。

